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建議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
- (2) 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  
<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 (3) 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
- (4) 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
- (5)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  
授權人士處理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及
- (6) 建議就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寄發，並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寄發，並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8月9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9月5日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緊隨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

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

劉冲先生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

潘正啟先生

王桂壩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
- (2) 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  
<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 (3) 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
- (4) 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
- (5)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  
授權人士處理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及
- (6) 建議就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集車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二）《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三）《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四）《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五）《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議案》；（六）《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一）《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以供股東批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主體：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 （2）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3） 發行股份種類：中集車輛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或「H股」）。
- （4） 發行方式：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配售可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QIBs)進行的發售；（2）依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
- （5）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6) **發行規模**：本次H股發行並上市的初始發行規模為不少於發行後經擴大總股本的15.0%，不超過發行後經擴大總股本的18.2%（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並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
- (7) **發行對象**：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8) **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改制後的中集車輛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香港股票市場發行情況、中集車輛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境外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改制後的中集車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9) **發行時間**：將在改制後的中集車輛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發行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由改制後的中集車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外資本市場情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 (10) **申請已發行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H股**：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中集車輛擬在本次H股發行前或上市後，擇機向監管機構申請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11) **議案有效期**：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8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注意，分拆中集車輛於香港聯交所的境外上市將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按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申請。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申請。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須待股東批准、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及中集車輛董事會最終決策、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

(二)《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以供股東批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詳情如下：

經逐項核對，本公司作為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符合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通知》」)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6)第10076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7)第10078號和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10078號審計報告，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026,610,000元(經重列)、人民幣539,660,000元及人民幣2,509,240,000元，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來，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情況如下：經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22日簽發《關於核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749號）核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共286,096,1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3.48元（折合人民幣11.2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856,575,428元（按到賬日實際匯率，折合人民幣3,227,639,131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3,856,575,428元（折合人民幣3,227,639,131元），上述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

經核對，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中集車輛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符合「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的規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10078號審計報告）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0,924萬元。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23649號審計報告），中集車輛於2017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6,437萬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集車輛的淨利潤，未超過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10078號審計報告）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246,092.7萬元。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23649號審計報告），中集車輛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60,553.8萬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集車輛的淨資產，未超過本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a)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本公司與中集車輛不存在同業競爭。

- (b)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資產、財務獨立。

本公司和中集車輛各自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中集車輛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本公司未佔用、支配中集車輛的資產或干預中集車輛對其資產的經營管理。本公司與中集車輛均設置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有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與中集車輛資產、財務獨立。

- (c)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公司與中集車輛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情況。

- (6) 上市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目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概無持有中集車輛的股份。中集車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的本公司及中集車輛股份，未超過中集車輛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符合上述條件。

綜上所述，其所屬企業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8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三) 《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詳情如下：

本公司與中集車輛之間將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規定聘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就確保本公司在中集車輛到境外上市後仍然具備獨立的持續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資產與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發表財務顧問意見，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8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 《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中集車輛上市後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詳情如下：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中集車輛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並在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保持獨立。因此，中集車輛的境外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

通過本次分拆上市，預期中集車輛將進一步快速發展，其收入和利潤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會計報表中，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此外，中集車輛的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本公司戰略升級，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因此，中集車輛擬分拆上市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持續盈利能力。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8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的順利進行，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其指定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集車輛境外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本次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中集車輛的股東權利，做出與本次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和決定（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2. 制定和實施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股改方案、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等事宜。根據法律法規變化情況、相關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見以及特定市場情況對有關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相關事宜、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內容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3. 就本次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相關申請，並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回覆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提問）。
4. 修改、簽署、遞交、接受、發佈、執行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本公司的相關協議、合同、承諾、公告、通函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5. 處理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本公司的相關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8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六) 《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詳情如下：

由於本公司擬分拆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赴香港聯交所上市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故須遵守如下有關規定。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現有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尋求獨立上市（「新上市公司」）時，現有發行人應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使他們能獲得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配額」）。是否盡力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是香港聯交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由於向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一般來說，當上市公司同時發行A股及H股以尋求其附屬公司分拆上市時，其僅能夠向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前述障礙主要包括：

- (1) 目前，外匯管理部門不接受除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外的其他境內機構和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的外匯登記；
- (2) 目前，負責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滬港通」交易機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深港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登記、存管、結算相關業務的中國證券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暫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因此，A股股東無法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而行使保證配額。

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的規定，本公司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即分派本公司於中集車輛所持的股份）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相應限制。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向A股股東提供中集車輛分拆上市的保證配額存在相應限制，且僅可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審議批准有關擬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就擬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在《公司章程》下將被視為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因此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後方可進行。

鑒於本公司沒有《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概無股東須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均獲股東審議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擬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一個大會上未獲審議批准，則本公司不會就擬分拆向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上述議案已於2018年8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中集車輛之資料

### 1. 中集車輛概述

公司名稱：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9日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註冊資本： 212,225,068美元

主營業務： 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高技術、高性能的半掛車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整車製造）、集裝箱、折疊箱、特種集裝箱以及一般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的加工製造和相關業務，並提供相關諮詢業務；經營管理生產上述同類產品的企業。本公司與中集車輛的主營業務、核心技術之間不存在基於同一技術源的專利許可，中集車輛獨立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核心技術流失，不影響本公司繼續使用核心技術。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股權結構： 截至本通函日，本集團合計持有中集車輛63.33%股權。中集車輛的結構如下：

股東方	持股比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4.330%

## 董事會函件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18.999%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22%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544%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0.929%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4%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735%
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585%
<b>合計</b>	<b>100%</b>

中集車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2017年 (經審計)	2018年1月至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9,508,126,091.81	4,715,530,421.10
淨利潤	1,011,520,843.04	230,402,171.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64,379,351.39	212,459,037.32
	<b>2017年12月31日</b> (經審計)	<b>2018年3月31日</b>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6,101,477,249.60	16,261,056,825.63
總負債	9,092,065,699.30	9,069,024,769.49
淨資產	7,009,411,550.30	7,192,032,056.1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6,605,537,847.80	6,761,506,793.61

中集車輛初步擬定股改階段以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為基礎，採取淨資產折股的方式改制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後，本公司及中集車輛現有其他股東所持中集車輛權益比例保持不變，因此股改階段預計不會涉及上市公司放棄對控股附屬公司相關

權利的情形。如後續因股改方案調整，涉及上市公司放棄控股附屬公司相關權利的情形，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嚴格按照交易權限及上市地監管要求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 擬分拆上市的目的及影響

本集團發展至今始終貫徹國際化戰略方針，業務布局全球各地。此次中集車輛擬分拆上市將使中集車輛有機會獨立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符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業務戰略布局。作為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製造商，中集車輛在上市過程中，通過增強資本實力，提升競爭優勢。同時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打造全球化的品牌形象；建立獨立、持續、穩定和高效的資本運作平臺，為業務發展提供更為多元化的資金渠道；進一步市場化中集車輛的整體價值；優化中集車輛的治理架構。

###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9日寄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以通過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一）《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二）《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三）《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四）《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五）《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議案》；（六）《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分拆中集車輛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載有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8月9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8月9日分別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有意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選定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5日（星期六）至2018年8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登記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凡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即將來臨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2018年9月5日